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峰甫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亦應同此認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聘僱通知書所載，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期限應為3 個月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 元【計算式：通知書記載每月全薪為36,000元x試用期 3 月＝108,000 元】；至聲請人調解聲明第2 項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09 年6 月2 日起三個月，按月給付原告36,000元，應為聲明第1 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；另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免徵聲請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8,000 元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

二、相對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當選、任期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